

(2019)浙0102民初846号
朱梁军、万亚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梁军、万亚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829号

郑维贤、骆伟良、郑小祥:本院受理原告沈华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9829号民事判决书。郑维贤、骆伟良、郑小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沈华萍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11340元(利息已计算至2018年10月23日,此后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24%另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126号

郑凤娟:本院受理原告游士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7126号民事判决书。郑凤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游士青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206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748号

袁国方:本院受理李维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7748号民事判决书。袁国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李维英借款本金1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067号

黄芬花:本院受理原告陈顺鹏诉被告黄芬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9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077号

郑小祥:本院受理原告杨昱达诉被告郑小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9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623号

郑凤娟:本院受理原告游士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郑凤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游士青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206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27日

陈国庆:本院受理原告沈金万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775号

苏守华:本院受理原告章近华诉被告苏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298号

喻斌、章米英:浙江艾迪数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299号

金国兴: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6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154号

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证详细情况。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

倪丽娜:本院受理原告方凤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727号

范国军:本院受理原告褚诗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631号

叶金华、莫明敏:本院受理原告刘海英诉被告叶金华、莫明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5月3日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219号

杭州高朋餐饮有限公司、吴林转:本院受理原告

刘玉云诉被告杭州高朋餐饮有限公司、吴林转劳务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42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128号

梁国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经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620号

方立真:本院受理原告沈金刚诉被告方立真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1日14时30分

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

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272号

胡文里:本院受理原告孙世杰诉被告胡文里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1日9时00分

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

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010号

金丹梅:本院受理原告任方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0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543号

冯彬: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9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978号

贺水火:本院受理原告蒋月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9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8187号

邬荣伟、方爱美:原告潘永钢诉被告邬荣伟、方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

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

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672号

白亮: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被告白亮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67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0888号

宁波博洛尼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姚叶超、谢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东美装饰材料经营部与被告宁波博洛尼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姚叶超、谢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8359号

应根芳: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万利学院与被告应根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传唤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送达公告

姓名:

杭州金龙矿粉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龙山298号4幢1层

郑小祥:本院受理原告陈顺鹏诉被告郑小祥承揽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9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126号

郑凤娟:本院受理原告游士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7126号民事判决书。郑凤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游士青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206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623号

郑凤娟:本院受理原告游士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郑凤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游士青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206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623号

郑凤娟:本院受理原告游士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郑凤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游士青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206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623号

郑凤娟:本院受理原告游士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郑凤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游士青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206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